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3-00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639号）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292,77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99,999,991.38元，扣除发行费用33,744,292.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66,255,698.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12月24日出具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6429万股后实收股本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368号）。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人民币)
1	收购加拿大普康控股（阿尔伯塔）有限公司 60% 股权	11,934 万加元	76,500*
2	白俄罗斯斯威特洛戈尔斯克纸浆厂 工程建设项目	76,960 万美元	53,500
合计			130,000
* 以 2012 年 3 月 13 日的汇率计算，实际支付金额根据付款时点的汇率确定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2,407,960.69 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760,637,3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自筹资 金已投入金额 (元人民币)	拟置换金额 (元人民币)
1	收购加拿大普康控股（阿尔伯塔）有限公司 60% 股权	11,934 万加元	76,500	760,637,358*	760,637,358
2	白俄罗斯斯威特洛戈尔斯克纸浆厂工程建设项目	76,960 万美元	53,500	301,770,602.69	0
合计			130,000	1,062,407,960.69	760,637,358
*公司 2012 年 4 月 27 日预先投入 119,340,000 加元，按照当天中行中间价汇率计算为人民币 760,637,358 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

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60,637,358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金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60,637,358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3]001169号），认为中工国际编制的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工国际截止2012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工国际《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提及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所作的承诺及披露一致，同意公司在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1169号）；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7日